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鄭子薇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30621-13

連檢偵結莒光鄉代會主席、副主席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

壹、本署主任檢察官偵辦被告史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之擅自以重製、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摘要如下：

被告史○○為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（下稱莒光鄉代會）主席，被告陳○○為莒光鄉代會副主席，被告吳○○為製作小夜燈之廠商。被告史○○、被告陳○○已預見「東莒燈塔文創夜燈」（木頭底座上有「東犬燈塔」字樣，下稱A夜燈）為告訴人李○○、朱○所設計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30日經由臉書「偽日本人May·食遊玩樂」粉絲專頁公開發布，111年6月間在東莒社區發展協會、連江縣莒光鄉山海一家會館等處販售而公開展示，為告訴人李○○、朱○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，竟未得告訴人李○○、朱○即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仍共同基於侵害著作權之犯意聯絡，委託被告吳○○製作小夜燈。被告吳○○明知A夜燈為他人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，竟未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基於侵害著作權之犯意，將違法重製之設計圖交給天地包裝事業有限公司，將A夜燈改作為塑膠底座之「東莒燈塔文創夜燈」（塑膠底座上有「第十二屆

莒光鄉民代表會敬贈」字樣) 200個，並於112年3月間交付被告史○○、陳○○作為莒光鄉代會之贈品發送完畢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李○○、朱○之著作財產權。本案經承辦主任檢察官接獲告訴，遂指揮連江縣警察局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並通知被告史○○等人到案偵辦，於113年6月19日偵結，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參、美術著作為著作權人之心血結晶，不容他人擅自以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等方法予以侵害，本署呼籲，若對於著作權有所疑慮，應確認得到著作權人同意後，方得有重製、改作等行為，以避免觸法。

(圖1) 告訴人設計之東莒燈塔文創夜燈



(圖2) 被告違法重製、改作之夜燈

